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该项目共包含两个部分：一是根据本院无纸化办公的要求，全程对民商事案件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材料收转、卷宗扫描、校核编目、法院文书打印、文书审核校对、卷宗装订、卷宗借阅、卷宗存储等立卷、成卷工作。二是针对刑事和执行案件的档案数字化工作。对暂不适宜进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在案件办理结束后，对卷宗进行集中数字化加工处理，形成符合档案归档要求的档案资料及电子数据扫描和上传，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243725.0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整）综合单价为民商事案件电子卷宗成交综合单价：¥62.62/案（每案人民币陆拾贰元陆角贰分）；刑事和执行案件电子卷宗成交综合单价：¥0.41/页（每页人民币肆角壹分）。该合同总价/综合单价包括承接甲方

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中标价（元/单位）
1	民商事案件电子卷宗	案	62.62
2	刑事和执行案件电子卷宗	页	0.41

备注：合同总金额¥1243725.00元。服务结束后，以实际发生的量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1) 最终款项金额：根据实际产生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实际费用；
- (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 (3) 进度款，服务期执行 6 个月后据实结算，或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3.33%；
- (4) 进度款，服务期执行 9 个月后据实结算，或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3.33%；
- (5) 进度款，服务期执行 12 个月后据实结算，或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3.34%。
- (6) 合同终止约定：本合同服务期 12 个月，若服务未满 12 个月，实际结算总费用已达或超出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按实际工作量结清全部款项。

四、服务地点



由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提供具体办公场所。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疏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售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验收

1. 电子卷宗数字化扫描服务的验收以交接清单为准，首先对照移交清单清点卷宗数量，然后抽取每个验收批次总卷数的不低于 5%对卷宗整理、装订质量、进行验收。扫描卷宗的验收，首先对扫描页数进行核实，然后日常抽取每个验收批次总卷数的不低于 5%，检查扫描卷宗的索引信息、扫描图像的质量、页级别设置、扫描卷宗与纸质卷宗的一致性。
2. 验收依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如有)。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需提供卷皮和备考表，并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

的执行情况。

4.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便利和支持。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需的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装订机、保密柜等）及耗材（打印纸、夹子、笔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严格按照省高院《陕西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执行。
6.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智审系统上线工作要求，如因乙方因素导致智审上线受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按照月结月归的档案管理，进行月结月归，确保当月结案当月归档，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因乙方原因导致当月月结月归工作未能按期、完整完成的，对应月度项下该部分服务/业务费用甲方不予核算、不予支付。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年度最后一季度从支付限额中扣除），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6日



马旭

乙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6日



李彦华

公司
87258